

## 勞動部新聞稿

行政院會今（25）日通過勞動部擬具之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」草案，將函請立法院審議。

勞動部表示，現行勞工保險屬綜合保險，包含普通事故保險與職業災害保險，兩者保障目的不同，職災保險受限於綜合保險體系，如納保對象、加保方式及給付內容等，難以單獨調整，致難提供職災勞工更適切保障。另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係為補充職災預防、補償及重建制度之不足，惟因財源不穩定，致業務多以計畫方式辦理，而有難以培養專業人力及業務永續經營等問題。

為增進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的權益保障，勞動部推動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」立法，將職業災害保險自勞工保險條例抽離，並整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，以建構包含職災預防、補償及重建之完善保障體系。該草案共分 6 章 109 條，重點如下：

### 一、擴大納保範圍（草案第 6 條至第 12 條）

- （一）受僱登記有案事業單位之勞工，不論僱用人數，皆強制納保。其保險效力自到職日起算，雇主若未依規定辦理保險手續，勞工仍得請領職業災害保險給付，保險人將於保險給付範圍內，命雇主繳回給付金額。
- （二）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職業勞工，仍透過職業工會強制納保。
- （三）受僱自然人雇主之勞工，納為特別加保對象，並規劃簡便加保措施，以利雇主為其加保。

### 二、提高投保薪資（草案第 17 條）

授權訂定投保薪資分級表，上限規劃為 72,800 元，涵蓋 9 成以上勞工薪資水準；下限定為基本工資，提供職災勞工適足之基本保障。

### 三、增進給付保障（草案第 28 條至第 58 條）

- （一）增進並充實各項給付內容，如擴大醫療給付範圍，提高傷病給付水準，失能與遺屬年金按投保薪資一定比率計算給付金額，並建立部分失能年金制度。
- （二）不同保險事故，同時符合本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年金條件時，採併領，職業災害保險年金減額發給。

### 四、整合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業務（草案第 62 條至第 70 條）

- （一）於年度應收保費 20%範圍內提撥經費支應，成立財團法人統籌辦理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業務。
- （二）明定重建業務範疇及個案管理服務機制，整合相關重建資源，以提供職業災害勞工適切之重建措施。
- （三）提供職能復健服務，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復工；另為提升勞資雙方參與之誘因，發給勞工職能復健津貼，及提供雇主獎勵措施。
- （四）提供從事特定有害作業之勞工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，並針對已離職勞工提供健康追蹤檢查。

### 五、強化職業傷病通報與鑑定機制（草案第 73 條及第 75 條）

由認可之醫療機構辦理職業病通報，以提升職業病發現率；並調整職業病鑑定為中央單軌一級制，及保險人審核給付案件認有必要者，得申請鑑定。

六、提供各項津貼補助及勞動保障措施（草案第 78 條至第 91 條）

- （一）提供於保險有效期間從事特定有害作業，於退保後確診罹患職業病者之失能或死亡津貼。
- （二）被保險人之輔助器具補助、照護補助，及未參加本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被保險人之職業災害勞工相關補助。
- （三）明定雇主與職業災害勞工得終止勞動契約之情形，以及職業災害勞工之續保、資遣費、退休金或離職金，與傷病假等權益。

勞動部強調，未來法案通過後，除現行已加保職災保險的勞工外，更擴大職業災害保護網，推估新增 33 萬人可納入職業災害保險保障範圍，且藉由整體保障的提升，及穩定財源挹注職災預防及重建業務，以達落實災前預防、適足補償及災後重建之政策目標，全體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皆可受惠。